

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

委托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 职务：主任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车小平 职务：主任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花果路 30 号运政大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深圳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托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行使部分执法权。双方协议如下：

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托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依法查处违反《深圳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包括擅自设置、占用、变更、损毁或者撤除道路停车设施。

二、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接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委托，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行使行政执法权。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承担对受委托查处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案件审核、案件复议



答复、诉讼应诉等工作。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承担案件违章处理工作及重大案件听证组织工作。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实施委托范围内的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该活动的后果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发现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违反本委托协议或者违法实施委托执法活动的，有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委托。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不得越权执法，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过错责任。

四、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及委托执法的具体要求，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做好委托范围内的执法工作，并将年度执法工作情况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进行书面报告。

五、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应当随时接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监督和检查。

六、委托期间，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具体委托事项。

七、委托执法经费来源：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八、委托执法的期限为5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书一式5份，协议双方各执2份，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备案1份。

(二) 协议有效期内，如相关法规或市政府对道路停车设施管理及相关执法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办理。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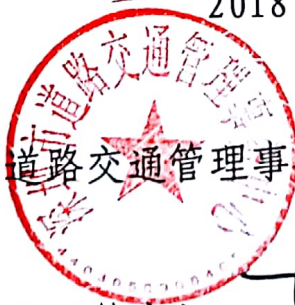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 (签字):

于宗明

2018年11月28日

受委托组织：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员 (签字):

车小平

2018年11月28日

